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 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 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 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 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包服務。

本集團承接新落成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建設的裝修項目,及承接現有商業物業的翻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項目於香港進行。

就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於項目竣工為止的整個建築期內根據所需的工作範圍(通常包括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作整體項目執行。我們透過管理分包商、材料及設備採購,管理項目的成本、時間及品質。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為項目聘用地盤勞工,但會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包括需要相關資格或牌照的地盤工程,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擁有其經驗豐富的內部員工團隊,團隊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指定時間的優質工程。內部團隊透過管理在項目過程中產生的日常事宜確保項目進度暢順。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作為增值服務。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委任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總承建商 (受物業發展商所指派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裝修工程的提名分包商)。我們目 前亦於一個位於香港西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之裝修項目擔任提名分包商的分包商。就翻新項目而

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及本地知名零售商,彼 等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寫字樓物業及店鋪)的翻新工程及加建及改建工程的 總承建商。

董事相信,我們透過提出、檢討項目設計細節及對項目設計細節發表意見以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不僅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亦使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委聘與我們關係長久,經驗豐富及可靠的主要材料供應商及服務分包商,使我們及時完成客戶項目及達至彼等接受的優質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

項目所得收益主要指承建費收入,而我們產生的主要項目成本包括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 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百分比劃分的來自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行	審核)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9,638	30.8	3,446	18.2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21,627	69.2	15,472	81.8
	81,661	100.0	180,391	100.0	31,265	100.0	18,918	100.0

呈列基準

重組前,乃由艾碩有限公司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包服務。

為籌備於創業板[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有限公司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透過使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陳先生及艾碩有限公司之間的居間公司,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及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

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 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 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下文所載多項因素之 影響:

香港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香港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數目及供應情況而定,而有關數目及供應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樓市的政府政策變動(例如文物保護政策及強制驗樓計劃)、香港樓市的整體狀況以及新發展項目建築及現有樓宇改善的投資金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裝修工程行業以及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行業的估計市場規模分別按約14.2%至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2015年至2020年該兩個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分別按約14.7%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行業面對較高客戶要求及預期的趨勢,董事認為,對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本集團受惠。我們相信,本集團對項目執行的綜合方針為客戶提供節省時間及成本的便利服務,以就其項目取得訂製及全面解決方案。

香港分包商的成本及可得性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進行一系列地盤工程,而分包費用佔我們服務成本一大部份,視乎分包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服務成本可能不時波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43.4百萬港元、112.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64.8%、75.3%及72.5%。視乎項目的要求,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分包商,而勝任分包商的供應情況將直接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有時候,我們可能需要與競爭對手競爭合資格分包商,原因是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經常保持穩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服務成本」。

本集團保留一份不時更新及每年末審閱的認可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保留一份超過60間認可分包商及70間材料供應商的名單。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有超過40間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與我們有超過5年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建立緊密穩健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承接項目可得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額。由於我們的完工工程需待客戶審查,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客戶一般需時約七至45天核實合資格付款的申請中工程金額。本集團僅可於收取有關證明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27天及61天。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呈列發票時付款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天內,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28天及41天。鑒於現金流並不匹配,我們的財務實力會影響到我們同時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部分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如「業務-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所披露,本集團一般嘗試向物業發展商客戶提供折扣,使彼等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透過採用該策略,倘我們獲授

標書,我們最終收取的整體費用可能會較低,但我們可避免於項目開始時存入履約保證抵押金額,騰出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他項目(可能需要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資源)。於[編纂]後,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後發出履約保證的存款規定,從而容許我們為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尤其是來自潛在新客戶)投標,而毋須提供折扣或對我們現金流量帶來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相信,資金來源的供應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收費報價時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都來自定價合約,其價格參考本集團的提交的標書或報價而釐定,並 通常基本上於獲授合約時協定。本集團需估算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投標價格/報價。 尤其是,我們的項目通常為勞動力密集型,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此外,於工 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倘項目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或本集團須對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產生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任何整改,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成本超支,並享有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項目的時間及成本估計過程為可靠及準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策略」。

項目延誤竣工

本集團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延誤,包括天氣狀況、充足材料、設備及勞動力的供應、市況、監管審批流程、政府規定的變動、施工風險(如火災以及水電供應停頓)、不可預測營運事故及其他因素。任何因上述因素造成的延誤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 財務報表則應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 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本集 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 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

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 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 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本集團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4「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 時差異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 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税率(及税法)計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 - 税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 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之估計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之溢利。估計收益 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 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 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 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複利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

盈利警告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務的重大減少發出盈利警告。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這是由於本期間內預計[編纂]開支約達12.3百萬港元(該等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以及就兩個建設過程出現延誤的項目收益確認的時間。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額為72.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將受到本年度錄得的估計[編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受預

期行政開支(如拓展我們內部團隊的員工成本、我們新倉庫及陳列室之折舊和新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在計入該等開支後處於虧損情況。該等[編纂]開支為目前僅供參考之估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數額會有所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 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上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661	180,391	31,265	18,918
服務成本	(66,936)	(148,757)	(26,104)	(16,007)
毛利	14,725	31,634	5,161	2,911
其他收入	15	13	4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_	764	_	_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2,545)	(5,411)
融資成本	(234)	(705)	(223)	(49)
除税前溢利(虧損)	5,662	17,003	2,397	(8,592)
所得税(開支)抵免	(914)	(3,281)	(396)	27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4,748	13,722	2,001	(8,315)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報	畜核)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9,638	30.8	3,446	18.2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21,627	69.2	15,472	81.8
	81,661	100.0	180,391	100.0	31,265	100.0	18,91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翻新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行	審核)			
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6,070	7.4	23,859	13.2	5,560	17.8	_	_	
分包商	13,230	16.2	40,020	22.2	4,078	13.0	3,446	18.2	
翻新項目									
總承建商	62,361	76.4	116,512	64.6	21,627	69.2	15,472	81.8	
	81,661	100.0	180,391	100.0	31,265	100.0	18,91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所有翻新項目。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 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裝修項目所得收益大部份來自我們擔任分包 商的該等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承接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	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未經	審核)			
私營機構	81,648	99.98	164,268	91.06	31,265	100.0	18,605	98.3	
公營機構	13	0.02	16,123	8.94			313	1.7	
	81,661	100.00	180,391	100.00	31,265	100.0	18,918	100.0	

附註1: 呈列兩個小數點以説明公營機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的總收益百分比。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自私營機構的項目。我們僅有一名公營機構客戶,其為一個香港政府機關,我們已與該政府機關訂約就其香港中環甲級寫字樓的翻新工程承接兩個翻新項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該客戶的收益相當於有關就其辦公室內資料中心翻新工程的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之工程最終階段付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自該客戶的收益相當於就其一般辦公室區域翻新工程的一個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6.4百萬港元,其中全數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確認。有關來自該客戶的該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年		2015	2015年		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常	審核)			
分包開支	43,376	64.8	112,006	75.3	17,959	68.8	11,605	72.5	
材料成本	7,822	11.7	13,569	9.1	1,837	7.0	740	4.6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5.1	11,842	8.0	1,280	4.9	1,497	9.4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12.3	7,573	5.1	1,818	7.0	1,681	10.5	
其他	4,108	6.1	3,767	2.5	3,210	12.3	484	3.0	
	66,936	100.0	148,757	100.0	26,104	100.0	16,007	100.0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i) 分包費用指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就地盤工程及所採購材料成本向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 集團之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除税前溢利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虧損)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税前溢	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662 17,003	-2,169 -5,600	-4,338 -11,201	+2,169 +5,600	+4,338 +11,201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397 (8,592)	-898 -580	-1,796 -1,161	+898 +580	+1,796 +1,161

除税後溢利
(虧損)
(根據會計

	(4 1 ************************************				
除税後溢利變動	師報告)	除税後溢	除税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1,811	-3,622	+1,811	+3,6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4,676	-9,353	+4,676	+9,3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01	-750	-1,500	+750	+1,5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31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敏感性分析的除税後影響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在該期 間產生虧損。

(ii)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項目所使用及直接由本集團採購之材料。下列敏感度 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假設 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税前溢利
(虧損)
(根據會計
師報告)

	師報告)		除税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391	-782	+391	+7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678	-1,357	+678	+1,3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397	-92	-184	+92	+1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592)	-37	-74	+37	+74	

除税後溢利

	DATAL DE LIEUTS				
	(虧損)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税後溢	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326	-653	+326	+6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566	-1,133	+566	+1,1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01	-76	-153	+76	+15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31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敏感性分析的除税後影響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在該期間產生虧損。

- (iii) 拆卸及清潔成本指就拆卸舊裝潢及項目完成時清潔向工地清潔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向項目管理團隊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之臨時工人(例如 清潔工人)提供之薪酬;及
- (v) 其他主要指(i)工地及工人保險費;及(ii)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至6月301	日止三個月	
	2015	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報	審核)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1,165	12.1	704	20.4
翻新項目	11,598	18.6	20,812	17.9	3,996	18.5	2,207	14.3
	14,725	18.0	31,634	17.5	5,161	16.5	2,911	15.4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6.2%至16.9%及17.9%至18.6%。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按類似利潤率承接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0日止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儘管本集團須維持其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組成的強大內部團隊令收入減少,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12.1%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20.4%,主要是由於與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有關之變更指令,該項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高利潤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所有翻新項目。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之毛 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報	審核)			
總承建商	12,468	18.2	22,409	16.0	4,913	18.1	2,207	14.3	
分包商	2,257	17.1	9,225	23.1	248	6.1	704	20.4	
	14,725	18.0	31,634	17.5	5,161	16.5	2,911	15.4	

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的項目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波動。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項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我們能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其中一個主要裝修項目(即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委聘一間所收取費用較我們於招標階段所估計費用低的分包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項目的毛利率由18.1%減少至14.3%,主要由於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所有翻新項目,令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因相同原因如上述下跌。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4%,與裝修項目同期的毛利率增加一致,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作為分包商承接所有裝修項目。

各業務分部之毛利乃按照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之服務成本計算。分部服務成本主要 包括分包開支、材料成本、拆卸及清潔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計及多種因素。有關我們定價 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4	3	
管理費收入	6				
	15	13	4	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來自Hue166 Company(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就提供雜項行政服務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025			
公平值變動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	_	825	_	-	
損		(61)			
	_	764		_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28	7,169	1,405	3,571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066	268	366	
核數師薪酬	96	1,000	2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196	62	
招待費	451	542	38	1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	530	_	18	
汽車開支	304	355	68	112	
差旅費	191	232	32	59	
銀行手續費	95	211	38	150	
樓宇管理費	142	142	35	35	
其他開支	917	337	215	577	
	8,844	12,290	2,545	5,4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陳先生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ii)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指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 (iii) 核數師的薪酬,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本集團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之折舊;
- (v) 招待費,主要包括因維持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及
- (vi)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服務及填報税單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3月31日	1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56	341	180	_	
銀行借款	21	213	5	16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					
取之墊款	8	119	29	33	
融資租賃	49	32	9		
	234	705	223	49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款及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利息。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税率繳納香港所得税。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税率為16.1%,與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相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至19.3%,主要由於不可扣除的[編纂]開支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1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5,662	17,003	2,397	(8,592)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				
之税務支出	934	2,805	396	(1,418)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_	512	_	1,141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_	(16)	_	_
其他	(20)	(20)		
	914	3,281	396	(277)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9%。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如下文「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析」分節所詳述之分析,產生自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231.0%及86.8%。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自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各主要項目詳情的收益分析」分節所討論的新客戶產生大量收益。如下文「項目數目的收益分析」分節所進一步分析,本集團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如「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理由」分節所詳細討論,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的理由包括(i)對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整體需求增加;(ii)我們自新客戶產生收益的能力;及(iii)我們於招攬業務方面的努力。

装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63,879	231.0			
翻新項目	62,361	116,512	86.8			
總收益	81,661	180,391	120.9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及(ii)翻新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

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及香港新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別墅裝修工程分別確認收益增加約30.3百萬港元及約16.5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項目之較大部分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香港西九龍住宅單位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的裝修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4.9百萬港元,乃由於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翻新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項目如香港西區一間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及香港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31.4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及(ii)就香港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乃由於該項目之較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i)香港西九龍一間酒店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21.5百萬港元,原因是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各主要項目詳情的收益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81.7百萬港元,其中收益71.0%來自客戶B及客戶A的兩個翻新項目。產生自該兩個翻新項目的收益當中,53.2%產生自客戶B就香港西九龍一間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而17.8%產生自客戶A就香港灣仔一個甲級寫字樓的廁所翻新工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80.4百萬港元,其中81.1%相當於產生自五個項目的收益。該五個項目包括(i)上述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兩個翻新項目,進一步帶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21.0%及12.2%;(ii)客戶B的裝修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別墅裝修工程,帶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6.7%,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帶來收益12.2%;(iii)客戶C的裝修項目,涉及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帶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4%,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帶來收益18.4%;及(iv)新招標客戶J的一個翻新項目,涉及香港西區一間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17.4%。

如「業務-客戶-最大客戶」所討論,與已與我們建立逾8年業務關係的客戶B不同,客戶A及客戶C於業績記錄期間相當於新客戶。如上文所載,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C帶來我們總收益當中大量金額,並分別帶來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合共21.2%及39.4%,展示我們自新客戶產生收益的能力。

有關各項目詳情上的收益明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項目數目的收益分析

如本文件「業務一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所討論,收益貢獻介乎1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之間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項目,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具收益貢

獻的項目數目維持穩定。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項目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工程,而該等項目的較大部份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

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理由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所載理由:

- (i) 對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整體需求增加,受惠於整體建造業的健康發展以及辦公室大樓、市區及舊樓於過往數年的重建計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裝修工程的估計市場規模分別為1,422億港元及1,614億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3.5%,而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於同期的估計市場規模分別為464億港元及552億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9.0%。如「業務一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一我們增長的能力」所討論,由於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收益及純利增長分別約120.9%及189.0%,本集團一直能夠按較市場規模高的比率增長。
- (ii) 如上文「收益-各主要項目詳情的收益分析」分節所披露,我們已自新客戶產生我們總收益當中大量金額,展示我們自新客戶產生收益的能力;及
- (iii) 如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所披露,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新業務乃透 過客戶直接邀請招標或報價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其於香港裝修及翻新(包括 加建及改建)行業內的往績、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已透過向潛在客戶介紹積極尋找業務,並相信此舉已帶來招標及報價 邀請,最終使收益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新潛在客戶的項目提交23次 投標,佔同期提交的投標總數22.1%。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詳情如下:

	總計				裝修項目		翻新項目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43,376	112,006	158.2	10,829	42,573	293.1	32,547	69,433	113.3
材料成本	7,822	13,569	73.5	577	3,240	461.5	7,245	10,329	42.6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11,842	250.0	724	2,295	217.0	2,659	9,547	259.0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7,573	-8.2	3,048	4,022	32.0	5,199	3,551	-31.7
其他	4,108	3,767	-8.3	996	923	-7.3	3,112	2,844	-8.6
總計	66,936	148,757	122.2	16,174	53,053	228.0	50,762	95,704	88.5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翻新項目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及(ii)與裝修項目有關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增加約122.2%,乃與收益增加約120.9%相符。除由於本集團外判更多拆卸及清潔工程予工地清潔公司致使直接勞工成本減少8.2%外,全部其他類別的服務成本(即分包開支、材料成本以及拆卸及清潔成本)分別大幅增加158.2%、73.5%及250.0%。我們的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採購的材料成本,而我們的材料成本指由我們採購材料的成本。視乎分包商及我們採購的材料數量,該兩個項目金額可能因項目而異。該兩個項目合共指向分包商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我們項目所用材料的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總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6百萬港元,一般反映與收益增

加相關的成本增加。拆卸及清潔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拆卸及清潔外包予工地清潔公司。有關我們的材料採購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材料採購」。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盘	至3	Ħ	31	Ħ	止右	E度
11EX.	T		.7 1	н		L 12

	201	5年	201	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翻新項目	11,598	18.6	20,812	17.9
	14,725	18.0	31,634	17.5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其中裝修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 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而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 度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毛利 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均維持相對穩定, 分別約為16.2%至16.9%及18.6%至17.9%。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後的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2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a)現有員工的薪金水平增加約0.3百萬港元;(b)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c)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聘用四名員工的薪金約1.3百萬港元及(d)其他員工福利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增加約0.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增加員工福利對挽留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強勁內部團隊而言屬重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以促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的業務增長。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25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39.5%。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如下文「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析」分節所詳述之分析,產生自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別減少64.2%及28.5%。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能夠自下文「各主要項目客戶的收益分析」分節所討論的新客戶產生大量收益。如「項目數目的收益分析」分節所進一步分析,本集團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如「收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的理由」分節所詳細討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延遲開展主要項目。

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裝修項目	9,638	3,446	-64.2%	
翻新項目	21,627	15,472	-28.5%	
總收益	31,265	18,918	-39.5%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及(ii)翻新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

裝修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確認收益減少約0.5百萬港元,乃由於該項目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竣工; (ii)香港新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別墅裝修工程確認收益減少約5.6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 (iii)香港新界一個會所的裝修工程確認收

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及(iv)香港新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確認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於2016年3月開展工程。

翻新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香港西九龍一間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確認收益減少約16.6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ii)香港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9.1百萬港元,乃由於該項目的較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竣工;(iii)香港西區一間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於2015年8月開展工程;及(iv)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0.3百萬港元,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改造訂單。

各主要項目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1.3百萬港元,其中收益97.2%產生自三個項目。該三個項目當中,我們收益70.8%、15.9%及10.5%分別來自客戶B、客戶A及客戶C的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18.9百萬港元,其中收益89.1%產生自兩個項目。該兩個項目當中,我們收益74.5%及14.6%分別來自客戶A及客戶C的項目。

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所討論,與已與我們建立逾8年業務關係的客戶B不同,客戶A及客戶C於業績記錄期間相當於新客戶。如上文所載,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C帶來我們總收益當中大量金額,並分別帶來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合共26.4%及89.1%,展示我們自新客戶產生收益的能力。

有關各項目詳情上的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項目數目的收益分析

如本文件「業務一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所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訂立合約,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訂立一份合約,合約金額為61.7百萬港元。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七份減少至截至2016年6

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份,而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的時間,當中其建築進展遭延誤。

收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的理由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39.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所載理由:

- (i) 延遲開展九龍城一個住宅發展項目會所及入口大堂裝修工程,合約金額為61.7百萬港元,乃由於項目總承建商導致地盤建設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動工及將於2017年1月竣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該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4.0百萬港元。
- (ii) 延遲開展新界一個住宅大廈發展項目入口大堂裝修工程,合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要求更改整體項目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動工及將於2016年12月竣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該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7.9百萬港元。
- (iii)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針對新客戶的策略性 投標方式」所討論,我們的策略是透過積極參與投標或回應招標邀請(倘項目符合 我們的服務範圍)尋找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儘管 我們努力維持一群經常性客戶,我們可能會提高部分經常性客戶的項目投標價格, 以為我們新客戶的項目撥出資源。董事相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 收益較2015年下降,部分是由於上述招標策略。然而,董事相信此等招標策略有 助與新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遠而言有利本集團。
- (iv)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獲得一項合約金額為61.7百萬港元的新項目。我們同期亦提交了11份新標書及報價,其中四份乃由新客戶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自向新客戶提交的四份標書

中獲得一個項目,合約金額為51.0百萬港元。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七個新項目,其中四個由我們的新客戶授予,合約總額為127.1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就該七個新項目確認之收益約為148.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總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變動		裝修項目		翻新項目				
			截至6月30日 變動 止三個月		變動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17,959	11,605	-35.4	5,949	1,944	-67.5	12,010	9,661	-19.6
材料成本	1,837	740	-59.7	828	88	-89.4	1,009	652	-35.4
拆卸及清潔成本	1,280	1,497	17.0	293	143	-51.2	987	1,354	37.2
直接勞工成本	1,818	1,681	-7.5	1,411	306	-78.3	407	1,375	237.8
其他	3,210	484	-84.9		261	不適用	3,210	223	-93.1
總計	26,104	16,007	-38.7	8,481	2,742	-67.7	17,623	13,265	-24.7

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翻新項目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及(ii)與裝修項目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減少約38.7%,乃與收益減少約39.5%相符。除主要由於香港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令拆卸及清潔成本增加17.0%外,全部其他類別的服務成本(即分包開支、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減少35.4%、59.7%及7.5%。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總金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37.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一般反映與收益減少相關的成本減少。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約1.8百萬港元僅減少約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的減幅遠少於大部分其他服務項目成本,乃由於本集團為挽留其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組成的強勁內部團隊。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 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2015年		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裝修項目	1,165	12.1	704	20.4	
翻新項目	3,996	18.5	2,207	14.3	
總額	5,161	16.5	2,911	15.4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其中裝修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介乎約16.5%及15.4%之間。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5%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3%,主要因為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儘管由於本集團必須挽留其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組成的強勁內部團隊,收益有所減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1%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4%,主要由於有關香港西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及公眾走廊裝修工程的變動訂單,該訂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6年4月就現有員工為籌備[編纂]的額外工作量及超時工作向彼等支付一次性花紅約1.8百萬港元;(ii)向三名員工支付一次性長期服務獎勵約0.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現有員工薪金及新員工產生的員工成本普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動用任何銀行透支,導致銀行透支利息減少約0.2百萬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税前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税前溢利約2.4百萬港元。倘扣除一次性性質的開支項目(包括(i)[編纂]開支約6.0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及員工支付花紅以及長期服務獎勵約2.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上文「行政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3百萬港元減少39.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8.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借款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	1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672	17,637	2,812	(8,4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5,700	18,702	(14,8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550)	(6,2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27)	2,214	4,475	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22,627	(41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15,378)	9,62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7,249	9,2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有關集中向客戶發出發票的應收賬款增加)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

16.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開展於2015年下半年獲授的若干項目之工程,而客戶於2015年3月31 日尚未就已完成工程申請付款或證明)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約17.0百萬港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以及被來自客戶之墊款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4百萬港元、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1百萬港元及來自客戶之墊款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8.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7.9百萬港元)、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墊款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約3.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1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之墊款0.5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2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4.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6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6.4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37.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8.2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還款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38.0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29.6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9.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5.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9.3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9.5百萬港元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16.9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3.2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3月	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No. of the Ju				
流動資產				<i>V4</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_	15	17 ^{附註}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19,273	23,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43	22,233	31,035	28,1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0	_	_	_
遞延税務資產	_	_	_	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9	2,021	8,194	8,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9,626	9,210	1,420
	54,836	53,067	67,727	61,84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2,141	9,2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51	20,218	18,796	12,736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				
墊款	1,632	1,678	8,000	3,0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173	_	_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6	1	26	_
應付税項	_	1,924	1,924	_
銀行借款	971	2,335	_	_
銀行透支	15,850	_	_	3,302
融資租賃承擔	434	_	_	_
應付税項	259	2,980	2,980	2,980
	39,633	30,230	33,867	31,388
流動資產淨額	15,203	22,837	33,860	30,452
AIR 13 17 17 18 191	13,203	22,037	22,000	=======================================

附註:於2016年10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後全數結清。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23.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5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6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1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税項約0.3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9.2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0.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7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約1.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2.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0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3.9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9.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1.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2.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8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8.0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約1.9百萬港元及應付税項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銀行透支由2015年3月31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少;及(b)臨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較臨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截至2016年6月底錄得14.1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份新獲授裝修項目(有關香港九龍城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會所及入口大堂裝修工程)提供履約保證約6.2百萬港元,該合約的金額約為61.7百萬港元;(iii)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增加約6.3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2.3百萬港元。

於2016年10月31日(為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6月30日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0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用作結算部分[編纂]開支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實際成本少於按項目竣工階段得出的已確認成本;(iii)就保理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由2016年6月30日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0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iv)銀行透支由2016年6月30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及(v)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0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乃由於如上所述,我們已償付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組成部份之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存貨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末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維持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685	8,837	16,693
應收保證金	7,843	10,901	11,0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5	2,760	3,89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金按金	(300)	(265)	(586)
	28,443	22,233	31,03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指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部份客戶預扣的保證金,通常上限為合約總額之5%。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本集團發放應收保證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時發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分包商的項目按金及租金按金。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a)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b)臨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較臨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導致同期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及部份被(ii)應收保證金分別由2015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業務增長,誠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31.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9.6%。此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16.7百萬港元,該增加的原因是(a)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4.1百萬港元及(b)臨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臨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導致201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結餘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至30天	17,685	8,837	16,693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結算的應收賬款:

	於2016年	其後於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10月31日的
	的應收賬款	前結算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至90天	16,693	14,987	1,706

直至2016年10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89.8%已經結清。

於各報告期未,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限額。對客戶之 信貸限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 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 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	:年度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7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58

61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收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91天)計算。

本集團一般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27天及61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較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各期間天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ii)臨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導致同期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以及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結餘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30天信貸期內。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1天,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

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14.1百萬港元及(ii)臨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證明更多進度付款申請,導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以及導致2016年6月30日應收 賬款結餘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

應收保證金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保證金(扣除減值)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變動整體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按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證金: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10	10,842	10,971
一年後	133	59	59
	7,843	10,901	11,030

在確定應收保證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保證金按個別基準予以減值。

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發放應收保證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發放。直至2016年10月31日,僅約10.2%的應收保證金於2016年6月30日其後結算,乃由於大部份項目的工程問題責任期於2016年7月仍然有效。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360	8,245	6,185
應付保證金	1,188	5,517	5,034
應計費用	347	2,526	7,303
	15,895	16,288	18,522
客戶之墊款	3,256	930	274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19,151	20,218	18,796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乃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8,000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

應付保證金指應付分包商之部份賬款,該款項由本集團發放直至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相應之保證金為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全部應付保證金預期將自相應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支付或結清。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的年內業務增長。本集團的應付保證金維持相對穩定,介乎2016年3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約5.0百萬港元。直至2016年10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保證金約1.2%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i)分包開支(分包商尚未就該等開支開出發票);及(i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i)其他辦公開支。應計費用由2015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之累計[編纂]開支及審計費用[編纂]港元。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30日之累計[編纂]開支增加[編纂]港元。

來自客戶之墊款指無抵押、免息及可用於抵銷進度付款。倘本集團可在協定項下項目期間作為主承建商按預訂利率獲取客戶的墊款,則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該等墊款與來自若干客戶提供的款項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抵銷的進度付款。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抵銷的進度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纂]前投資的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因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完成導致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按金[編纂]港元由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2016年6月30日的權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至30天	11,470	7,987	6,185
31至60天	246	_	_
61至90天	1,265	_	_
超過90天	1,379	258	
	14,360	8,245	6,185

直至2016年10月31日,2016年6月30日之應付賬款100.0%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2016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56

28

41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付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91天)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28天及41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較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各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各期間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結餘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30天信貸期內。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1天,主要由於2016年6月30日之大部分應付賬款指有關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的應付賬款,該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記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不計入服務成本。故此,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未必能反映本集團一貫的付款週期。

應付/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如本文件「業務一營運程序—項目執行—申請付款以及驗收」所討論,我們將評估已完成 工程量及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該等條款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 程的相應價值。一旦確認付款金額,我們隨後將向客戶開具發票及記錄相應收益。

倘本集團的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造合約。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

	於3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			
減已確認的虧損	206,999	377,072	340,672
減: 進度付款	(184,297)	(358,806)	(323,540)
	22,702	18,266	17,132
其中: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19,27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2,141)
	22,702	18,266	17,13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隨期間有所不同。我們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項目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工程產生成本,而該等項目較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證明及發出付款賬單。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並無重大波動。

就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23.7百萬港元而言,賬齡為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的金額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就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言,各自的全數結餘的賬齡為一年內。

直至2016年10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有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的其後發票金額分別為約23.7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100.0%、38.8%及3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的金額已獲悉數償付,而於2016年6月30日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的金額的約68.3%已獲償付。

如「業務—營運程序—項目執行—申請付款以及驗收」所述,根據合約條款(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該等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評估已完成工程量,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在得到執行董事批准進度付款申請後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申請。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將檢查已完成工程之部分,並將於檢查後(通常須自進度付款申請日期後七至45日)開具付款證明。我們根據客戶或其顧問開具的付款證明上已確認付款金額確認我們的收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建築項目進度超出進度付款時,客戶商談付款時間安排是 很常見的做法。不同階段建築工程竣工日期及通常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而收費的該等工程進度 賬單日期之間一般有時間差。一般而言,在賬單日完成的建築工程量高於我們可對客戶收費的 工程量。因此,越接近項目完成,我們應收合約客戶的累積金額就越多。項目完成後,除保證 金之外,我們最後的付款將於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付款證明所訂明數量收取。有時,我們發 出最後一份付款的付款證明可能需要長達12個月,主要由於建築承建商與其客戶之間就最後付 款金額的漫長談判。因此,我們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可能有超過1年的賬齡。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的收費過程及長賬齡符合行業常規。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並無重大波動。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末批准較少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若干基點計息,須於自相應期間結束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3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金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於臨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末證明進度付款申請,令該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及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大幅增加。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金額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及約44,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頂資產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我們的税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得税開支(抵免)」及附註28「遞延税項」。

債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 之墊款				
一年內	1,632	1,678	8,000	3,0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17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6	1	26	-
銀行借款				
一年內	971	2,335	_	-
銀行透支				
一年內	15,850	_	-	3,302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434	_	_	_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448	_	_	_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467			
小計	1,349			
	20,158	4,187	8,026	6,379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及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 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擔保。

於2016年10月31日,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由個人擔保及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擔保。

浮息銀行借款按超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若干 基點計息。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按超過香港一間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若干基點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提供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 緊密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就所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就附 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以資產形式持有的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和一名董事款項分別零和約26,000港元,並無擔保及抵押。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和一名董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約3.6百萬港元形式發出擔保。本集團連同陳先生向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並自其內部資源支付現金抵押1.1百萬港元以發出有關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履約保證、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反向彌償保證及陳先生的個人彌償已獲解除。

本集團亦就一份新獲授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約6.2百萬港元,該合約的金額約為61.7百萬港元,有關香港九龍城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會所及入口大堂之裝修工程。有關履約保證由一間銀行提供,該銀行要求本集團存入履約保證全數金額。有關該履約保證的按金全額自[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支付。

除了此兩個項目外,本集團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其項目發行任何履約保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將就香港灣仔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標準層單位、走廊、大堂及會所的裝修工程,來自一名新客戶的合約金額約40.8百萬港元的新訂合約,提供由銀行發出的另一項履約保證約4.1百萬港元。

如「業務一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所討論,雖然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時要求向保險公司存入較少抵押額,但是通常要求股東提供個人彌償並要求需就發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比向銀行支付相對更高的保費及/或手續費。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循環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保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償付應收賬款,致使我們已改善其臨近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有銀行透支約3.3百萬港元及零銀行借款。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所動用的保理融資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動用的保理融資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香港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授予的保理融資,且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於2016年10月31日,銀行及保理融資總額為58.0百萬港元,其中可動用之銀行诱支及借款的最大額度為50.0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融資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先生及/或其家族之物業及/或按金作抵押。銀行融資用於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及/或按金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有關解除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對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之獨立性一財政獨立性」。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獲得銀行授予保理融資向銀行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費用	2,009	2,021	8,19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保理融資之擔保維持穩定。於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至約8.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抵押約6.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以為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在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穩定,從2016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約9.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董事確認,(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但不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

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財務資料-債項」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三/於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總資產回報率(1)	8.3%	25.6%	不適用(8)
股本回報率(2)	28.9%	58.6%	不適用(8)
毛利率(3)	18.0%	17.5%	15.4%
純利率(4)	5.8%	7.6%	不適用(9)
流動比率(5)	1.4倍	1.8倍	2.0倍
資本負債比率(6)	1.2倍	0.2倍	0.2倍
利息覆蓋率(7)	25.2倍	25.1倍	不適用(9)

截至6月30日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 3. 毛利率按毛利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帶息貸款及融資租賃 承擔。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財務成本計算。
- 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及具潛在誤導成分,乃由於相關收益表計量並 不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該比率並不適用於有關期間。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百萬港元,以及翻新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超過2016年3月31日對比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增加。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 純利率由2015年至2016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超過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的增幅。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1.8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因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項目的營運需求,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在健康水平。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8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2.0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31.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8.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18.8百萬港元,超出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8.0百萬港元的增幅。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2倍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2倍。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歸因於銀行透支由2015年3月31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由2016年3月31日約0.2倍至2016年6月30日約0.2倍。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資本支出及承擔

經營和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61	941	2,0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8	16	4,568
	2,009	957	6,664

租賃一般按介平一至三年的租期及固定月租協商達成。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編纂]開支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編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該成本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動而出現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重大影響。倘[編纂]因市場狀況而延期,本集團將就未來[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純利將進一步下跌。

[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的約[編纂]港元,餘下的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將以內部資金及[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償付,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編纂]前投資償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取得之銀行融 資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 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 的經營業績或導致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其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 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關聯方披露」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 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一名

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 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税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本集團 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 值。倘未來的合約規模或數量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將於未來增加。尤其是,本集團 可能面臨與較大型項目費時的收款程序有關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未能 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未獲全面發放保證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 動資金狀況」。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90.9%、93.2%及94.0%。董事已密切監察客戶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用評級之銀 行。

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有意就發出履約保證向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用評級的 銀行存款,董事相信,擴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倘未來的合約規模或數量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將於未來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可能面臨與額外財務資源要求有關以承接更多的項目或更大的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風險因素—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中討論。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

董事相信,實施擴張計劃將因以下理由而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i)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將降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及因此分散遇到延遲付款風險及降低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及(ii)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零。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文件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股東之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 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於2016年4月8日根據[編纂]前投資由W & Q Investment認購的4,900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下限[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5。